

可允許訪客暫時性使用之電梯裝置與電梯管理系統 (台灣新型專利號 M637719)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637719 號

新 型 名 稱: 可允許訪客暫時性使用之電梯裝置與電梯管理系統

專 利 權 人: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新 型 創 作 人: 黃毅群、柯李建、吳孟娟、陳世偉、鄭偉傑、
張智傑、黃映傑、蕭子成、吳銘、陳鴻文、
許家勳、顏春延

專利權期間: 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8 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1 日



注意: 本中華民國專利證書係由本局發給, 其專利權之行使應符合專利法規定。